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上清所优选短融

基金主代码 007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上清所优选短融 A 浦银安盛上清所优选短融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4 0070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1:30, 13:00 至 15:00。电子直销全天 24 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3.1.2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3.1.3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	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3%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5%	
500 万元 ≤ M	每笔交易 1000 元	

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银联通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人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 2 元到 8 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电子直销开户指南及参照银联通规定。

3.3.2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

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1 份。

4.1.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10%
N ≥ 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

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1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2 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 0。

5.1.3 具体计算公式

5.1.3.1 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 （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5.1.3.2 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1.4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电子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 10,000 份。该投资者将这 10,000 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10,000 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的未付收益为 10 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为 1.00 元、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为 1.05 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 元

申购补差费率=0.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0.5% / （1+0.5%）=49.75 元

转换费用=0+49.75 元

转入金额=10,000+10-49.75=9,960.25 元

转入份额=9,960.25 / 1.05=9,485.95 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6 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 10,000 份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基金（A 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5%、0%和 0%。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为 1.2 元、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基金（A 类）为 1.00 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基金（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0 元

转出金额=10,000×1.20-0=1,2000 元

申购补差费率=0%-0.5%=-0.5%（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1,2000×0 /（1+0）=0 元

转换费用=0 元

转入金额=10,000×1.20-0=1,2000 元

转入份额=1,2000 / 1=1,2000 份

5.1.5 基金转换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5.1.5.1 本公司电子直销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 4 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申购补差费按原费用执行），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优惠后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5.1.5.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以在直销渠道办理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064）、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7065）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3228）、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代码：003229）、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3534）、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代码：003535）、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6436）、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6437）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

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5.2.3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5.2.4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2.5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6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2.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

并在 T + 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 + 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5.2.9 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5.2.10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2.11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2.12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5.2.13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5.2.14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5.2.14.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6.1.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

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或者网站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8.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